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
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九个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 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总经理邬青峰担任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董事长职务，对《关于续延北方采矿营业期限九个月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二、 交易概述

经2005年7月16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占股比50%，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

2006年3月份，北方采矿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电动

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外方股东卡特彼勒比塞洛斯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按照北方采矿《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其经营期限到期。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并决定购买其外方股东转让所持北方采矿 0.1%的股权，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8-011”、“2018-020”、“2018-032”、“2019-002”、“2019-008”、“2019-021”、“2020-007”、“2020-010”、“2020-038”、“2020-039”、“2021-003”的公告。

鉴于其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延其经营期限九个月，续延到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三、北方采矿近年财务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512 万元，负债为 1,637 万元，净资产为 13,875 万元。2018 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64 万元，净利润 1,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837 万元，负债为 1,801 万元，净资产为 14,036 万元。2019 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98 万元，净利润 2,1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 1,9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962 万元，负债为 1,448 万元，净资产为 17,514 万元。2020 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99 万元，净利润 3,4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9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鉴于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延续其营业期限，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在进行中，延续其营业期限，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1)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议案相关资料及内容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其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在进行中，延续其营业期限，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邬青峰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九个月。

六、报备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